

人力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提出的事項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經社文委員會”)就上述報告舉行聽證會後,已於2001年5月11日發表其審議結論。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提出的事項涉及廣泛範疇。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12日會議席上建議,應由各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該審議結論中屬其職權範圍的事項。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該審議結論中屬於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項。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23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744/02-03(01)號文件)中表示,第二份報告書業已提交中央政府。

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的第二份報告書舉行聽證會後,已於2005年5月19日發表其審議結論。有關審議結論已於2005年5月20日及30日分別隨立法會CB(2)1634/04-05及CB(2)1706/04-05號文件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

2. 青年失業問題

陳婉嫻議員在2001年10月30日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青年失業問題,並應邀請各青年團體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2年4月18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述擬議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內容。這項計劃旨在解決15至24歲青少年失業率不斷上升的問題。

政府當局在2002年10月31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述促進各階層人士就業機會的一系列措施。

政府當局在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一項名為“S4行動”的特別計劃。該計劃旨在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弱勢學員提供深入訓練及輔導服務。

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17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在該計劃下與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合辦的“製造業技能提升及見習就業計劃”的進展情況。“製造業技能提升及見習就業計劃”旨在為青少年提供就業和培訓機會，以及培養一批受過良好訓練的人員，以配合製造業的人力需求。

政府當局在2004年1月15日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作簡報時，向委員簡介建議延長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兩年，以及推出一項為期1年的試驗計劃，為1 000名18至24歲的青年提供培訓及協助他們成為自僱人士。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2月12日會議上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並對建議表示支持。

財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2月27日通過該兩項建議的撥款。

應委員於2004年6月17日會議席上所提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述明勞工處舉辦的青少年就業及培訓計劃的進展。該文件已於2004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2)313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21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進展，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對兩個計劃所作的研究的結果。理大的研究肯定了兩個計劃的正面功能及對社會的價值，同時並向政府及其參與計劃的社會夥伴建議改善措施。委員察悉，勞工處會繼續在2006年推行該兩個為青年人而設的計劃。

3. 中年人士失業問題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40至50歲人士的失業問題。

有待確定

在2006年7月2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解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的措施。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處理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4. 有關擴大《僱傭條例》適用範圍至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及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人士的建議

梁富華議員在2001年11月2日會議席上表示，他與另外兩名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委員將會聯名提出議員法案，以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他們亦會提出另一項建議，令《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亦擴及那些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人士(即受僱少於4星期而每周工作時數少於18小時的人士)。

有待確定

梁富華議員在2001年11月15日會議席上告知委員，陳國強議員、李鳳英議員及他本人已聯名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上述議員法案，以供其考慮。委員商定，待有關委員備妥上述建議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建議。立法會主席於2002年3月14日裁決，該法案涉及公共開支及政府政策，所以委員不得提出。

因應李鳳英議員在2002年5月1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委員商定，待勞工處備妥有關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工人提供保障的報告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該報告。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6月16日會議上討論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工人的保障問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將會進行一項專題訪問，以搜集關於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最新資料，以及研究海外經驗。其後，此事會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然後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5. 創造就業機會

立法會議員曾於2001年11月29日與葵青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葵青區議會議員在會議席上表示關注政府如何協助低學歷工人在知識型社會尋找工作。他們要求當局考慮發展勞工密集行業，例如飲食業及食品包裝業等，以協助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吸引遊客的旅遊勝地，並以此作為一項為低學歷工人開創就業機會的長遠措施。由於此事關乎政策事宜，出席當日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將此事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2年10月31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述促進各階層人士就業機會的一系列措施。

政府當局就開設職位情況提供的第二份進度報告(截至2002年9月30日)，已於2002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2)45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在2003年3月28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加強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的措施。

政府當局在2004年1月15日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作簡報時，向委員簡介在2003年取得的進展。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創造就業機會有關的下述事項

-
- (a) 扶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以創造更多職位；
 - (b) 增加本地預製建築組件的數量，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c) 爭取工務工程／合約聘用更多本地員工。

關於(b)項，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20日會議上告知委員，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正在葵涌一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內進行一個試驗項目，在地盤實地生產預製建築組件，房委會會在該試驗項目完成後檢討該項目的成效，然後才考慮採用其他方法，鼓勵其他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採用實地預製組件的做法。

6. 僱員申索因工傷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的按期付款及其他補償

數位當值議員於2002年4月30日與一個由受傷工人組成的工傷工友小組會晤。該小組要求勞工處改善其提供的服務，協助因工受傷的工人申索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的按期付款及／或其他補償的尚欠款額。

有待確定

在2002年5月21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個案會議席上，出席會議的當值議員認為，不應由僱主先向受傷工人發放按期付款及其他補償，其後再由僱主向承保人申請發還付予受傷僱員的款項。反之，當局應規定承保人直接向受傷工人發放按期付款及其他補償。這些議員建議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在2003年7月17日會議上，委員同意應由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然後再決定是否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此項目。

7. 勞工處就處理欠薪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

此事項由梁耀忠議員在2002年11月21日會議上提出。他在會上指出，被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薪金的僱員通常必須到勞工處、勞資審裁處及法律援助署辦理多項手續，才能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財政援助。為簡化所需的行政程序和加快審批過程，他建議研究由勞工處就處理欠薪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

有待確定

委員商定，如政府當局未及備妥有關資料供2002年12月份會議討論，委員應在2003年1月份會議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已於會後表示，未及備妥有關資料供12月份會議討論之用。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2003年5月6日聯席會議上，委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由勞工處提供一站式服務。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3年6月19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建議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18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再次提出由勞工處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此構思未必有助節省不同服務所需的時間。為加快工資申索的審批過程，政府當局正與司法機構進行討論，並就簡化有關行政程序作出檢討。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8日會議上考慮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提供過渡貸款的建議時，政府當局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承諾 ——

有待確定

- (a) 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公司條例》(第32章)第273及275條的結果，以確定是否需要就該兩項條文提出修訂，藉此對濫用破欠基金的無良僱主或公司董事加強阻嚇；及
- (b) 繼續告知人力事務委員會有關視乎情況需要調整商業登記證徵費水平一事的進展。

關於(a)項，政府當局表示，《公司條例》第273及275條關乎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問題，現正與《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下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一併檢討。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自2001年12月已擱置，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就該條例草案下的信託戶口安排進行諮詢。政

府當局已於2003年9月初發出諮詢文件，並打算在2003年11月初諮詢期屆滿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匯報。

事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4月26日及2005年12月15日會議上討論防止濫用破欠基金的議題。

9. 保障職工會不受歧視

在2003年5月6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國際勞工組織對國泰航空職工會指職工會受歧視的投訴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答應在收到國際勞工組織的正式文件後作出回應。

有待確定

10.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及相關的《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規例和修訂條例草案已基於經濟原因而暫時擱置。在2003年5月6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03年年底檢討有關情況，並會就未來的路向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當局並承諾，待決定未來路向後，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29日表示，現正檢討擬議規例對在目前經濟環境及就業情況下受影響的僱主和僱員所造成的影響。當局將於適當時間諮詢相關的僱主聯會、職工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

該條例草案隨着第二屆立法會解散而告失效。

政府當局表示，業已小心評估擬議規例及修訂條例草案在目前經濟環境下對僱主及僱員的影響，並且經深思熟慮後認為，重新提交這些法例並不恰當。儘管如此，勞工處會繼續透過派發宣傳資料、舉辦健康講座和展覽，以及前往目標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鼓勵從事危險職業的工人自願進行身體檢查。該處亦已致函有關的僱主聯會、工會和全港醫生，以提升他們對工人接受身體檢查的重要性的意識。

11. 設立中央補償基金

在2004年5月20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就設立中央補償基金進行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表示，整項研究工作亦有保險業的參與，須待至2004年7月後，才可備妥以供討論。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5月19日會議上討論改善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擬議措施。

12. 飲食業工人的欠薪問題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飲食業的欠薪問題。

有待確定

13. 就業政策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研究人口政策與就業政策的關係，以便制訂長遠的人口政策及就業政策。

有待確定

14. 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的事宜，以鼓勵失業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有待確定

15. 設立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建議設立的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16. 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保安事務委員會一起討論政府當局在打擊非法勞工方面採取的措施。

有待確定

17. 承認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

此事項由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於2005年4月8日提出。他們認為應修訂《僱傭條例》，以承認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

有待確定

18. 為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服務

此事項由陳婉嫻議員於2005年11月17日會議上提出。陳議員關注當局為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服務。

有待確定

19. 檢討《僱傭條例》

此事項由王國興議員於2006年1月19日會議上提出。此議題原定於2006年3月份會議上討論，但其後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予以押後。

有待確定

在2006年5月3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意修訂《僱傭條例》，以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法定權益之內。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於2006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建議。其後於2006年6月15日及7月20日會議上，委員對有關立法建議的制訂和實施情況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至2006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匯報其工作進展。事務委員會商定於2006年9月25日召開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事。

20. 侍產假

王國興議員在2006年6月22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政府當局就他於2006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侍產假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回應。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匯報就不立法設立有薪侍產假是否構成家庭崗位歧視的問題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所得的結果。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可能提出的事項

21.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的撥款需求

政府當局擬就向由政府撥款成立的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注資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有待確定

22. 就不遵從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訂立額外補償的規定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匯報關於建議在《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的條文的工作進展情況。該條文訂明，倘若僱主不遵從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僱員可獲得上述補償。

有待確定

23. 促進和諧勞資關係的措施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為加強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關係(特別是建造業方面)而採取的措施。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9日